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榮明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17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麥寮鄉中山路64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中山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中山路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暮光（起訴書誤載，本院逕予更正）、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陳妙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兒張○寧（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沿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穿越上開交岔路口，雙方均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妙婷受有左手第四、第五掌骨閉鎖性骨折、胸部挫傷、肩膀挫傷、手指擦傷等傷害，張○寧亦受有頭部鈍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對張○寧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黃榮明明知其已因

01 駕車肇事發生碰撞而致陳妙婷受傷流血，竟未對陳妙婷施以
02 必要之救護，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僅在現場稍加查看、與
03 陳妙婷交談後，未得陳妙婷之同意，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
04 逕自騎乘機車離去。嗣經陳妙婷自行就醫後報警處理，為警
05 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陳妙婷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被告黃榮明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12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
13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
14 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16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7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8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1 （本院卷第120至125、1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妙婷
22 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17至23頁、第83至85頁）、
23 證人即告訴人之女張○寧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至31
24 頁）內容均大致相符，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
25 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37至43頁）、雲林縣
27 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8 錄表（偵卷第45頁）、車損及現場蒐證照片、附近路口監視
29 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49至57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
30 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偵卷第87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
31 義區監理所112年9月23日嘉監鑑字第1120142479號函暨所附

01 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33至36
02 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1月20日
03 長庚院雲字第1121150284號函暨檢送告訴人急診病歷資料
04 （本院卷第77至103頁）各1份等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
05 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6 二、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
07 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8 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成年並具有一定智識程度
09 之人，對於前揭基本之道路交通法令規範自難諉為不知，是
10 其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理應注意並確實遵守前述道路交
11 通安全規則之規範，而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暮光、柏油路面
12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有前揭道路交通
13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存卷可按（偵卷第37、49至57
14 頁），客觀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
15 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告訴人騎乘前揭機車，行
16 經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17 備，即貿然穿越上開交岔路口，雙方均閃避不及，因而發生
18 碰撞，肇致本案交通事故，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顯有過
19 失甚明。再者，本案事故經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
20 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略以：「被告
21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轉彎車未暫停讓
22 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
23 所112年9月23日嘉監鑑字第1120142479號函暨所附嘉雲區車
24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33至36頁）附卷可
25 稽，上開鑑定意見亦同本院前揭對於被告本案肇事責任之認
26 定，審酌上開鑑定意見既係鑑定單位本於道路交通法令及實
27 務之專業知識、經驗所得之結論，當可憑信，益見被告本案
28 違規駕駛前揭車輛之舉，對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確
29 應擔負過失之責。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
30 傷害，堪認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31 係無訛，從而，被告應負過失傷害責任，甚為明確。至告訴

01 人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
02 車之準備，對本案事故之發生雖亦有過失，然此僅屬量刑時
03 應予考量之事由，仍不能以此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一併敘
04 明。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犯
06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參、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
09 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
10 罪間，過失及故意行為互殊，且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
11 罰。

12 二、至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本
13 院卷第138至139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
14 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
15 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6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17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
18 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
19 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
20 度台上字第44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騎乘機車行經上
21 開交岔路口，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肇致本案事
22 故之發生，且應負肇事主因責任，其過失情節自非輕微，且
23 依被告供稱：我跟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雙方均有摔倒，我
24 當時看到告訴人的手掌有破皮、稍微流血，我就建議大家自
25 己塗藥，不要報警，我講完這些話之後，我就離開了等語
26 （本院卷第122至123頁），足見其明知告訴人因本案事故摔
27 倒受傷，竟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
28 告，復未提供年籍或聯絡方式及資料，即逕自騎車離去，罔
29 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足認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客觀上亦
30 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而應堪憫恕之處。再者，刑
31 法第185條之4業已修正，依照法益侵害之結果，區分法定刑

01 度，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法定
02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
03 6月並非甚重，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狀，對照其所犯刑法第185
04 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可判處之刑度，殊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5 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事，
06 核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辯護意旨前開主張，
07 尚難憑採。

08 三、爰審酌被告疏未遵循前述交通法規，因而肇生本案事故，並
09 導致告訴人受有首揭傷害，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不便外，亦
10 承受相當之身心痛苦，且被告於肇事後，明知告訴人因本案
11 事故受傷，竟未為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自離去，置
12 受傷之告訴人於不顧，所為實屬不該，應予嚴正非難；惟念
13 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與告訴人就賠償金
14 額未能達成共識，致未能成立調解，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獲
15 得完全填補等情；並考量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肇
16 事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況，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
17 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
18 之教育程度，擔任油漆工，日薪約新臺幣1,700元，父母已
19 過世，現與大哥、大嫂同住之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本
20 院卷第136至139頁），復參酌檢察官、告訴人、被告及辯護
21 人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
23 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
24 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媛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5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06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王麗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